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益民先生、羅家駿先生，SBS，JP及嚴繼鵬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上升23%至173.2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上升4%至89.0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內溢利上升4%至18.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	61,830	54,948	173,156	141,322
銷售及服務成本		(31,818)	(19,550)	(84,126)	(55,330)
毛利		30,012	35,398	89,030	85,9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4	340	756	671
銷售及發行成本		(5,539)	(5,269)	(15,626)	(14,630)
研究及開發費用		(8,129)	(10,603)	(25,727)	(24,650)
行政費用		(8,852)	(9,409)	(26,411)	(25,874)
財務費用	3	(326)	(214)	(1,003)	(550)
除稅前溢利	4	7,610	10,243	21,019	20,959
所得稅支出	5	(1,018)	(1,820)	(2,943)	(3,6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		6,592	8,423	18,076	17,32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 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收益/ (虧損)		191	208	(222)	659
不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 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 責任		-	1	-	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191	209	(222)	6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6,783	8,632	17,854	18,005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2.321	2.965	6.363	6.098
— 攤薄(港仙)		2.321	2.965	6.363	6.09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 硬件銷售	61,727	54,609	172,902	140,626
智能卡相關服務	103	339	254	696
	61,830	54,948	173,156	141,322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須於接獲 通知時或五年內悉數償還	326	214	1,003	550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開發成本攤銷*	2,333	2,157	6,914	5,439
無形資產攤銷	209	-	209	-
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1	1,210	3,289	3,651

* 計入損益中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內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撥備	950	1,771	2,220	3,257
菲律賓所得稅				
一期內撥備	92	49	652	379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91)	-
其他海外稅項	92	49	561	379
遞延稅項	1,134 (116)	1,820 -	2,859 84	3,636 -
	1,018	1,820	2,943	3,636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國家內部稅法，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或期內總收入按2%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稅項乃根據通行稅率，按有關地區現行法例，詮釋和慣例計算。自二零一三年起，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免交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日本)之稅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作出。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2.0港仙之股息，合共約5,681,000港元，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派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5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23,000港元)及18,0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三年：284,058,000)及284,058,000(二零一三年：284,058,000)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5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23,000港元)及18,0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23,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三年：284,058,000)及284,058,000(二零一三年：284,059,000)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三年：284,058,000)及284,058,000(二零一三年：284,058,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為零(二零一三年：零)及零(二零一三年：1,000)普通股。

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7,955	4,496	886	24,070	4,261	51,668
批准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4,261)	(4,261)
擁有人交易	-	-	-	-	(4,261)	(4,261)
期內溢利	-	-	-	17,323	-	17,32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659	-	-	659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						
責任	-	-	-	23	-	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59	17,346	-	18,00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7,955	4,496	1,545	41,416	-	65,41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7,955	4,496	1,706	41,703	5,681	71,541
批准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5,681)	(5,681)
擁有人交易	-	-	-	-	(5,681)	(5,681)
期內溢利	-	-	-	18,076	-	18,0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	-	-	(222)	-	-	(2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2)	18,076	-	17,85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7,955	4,496	1,484	59,779	-	83,714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過往年度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下文稱為「龍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第三季度之銷售收益由去年的54.9百萬港元增長了12.5%至61.8百萬港元，期內溢利則減少了15.0%至30.0百萬港元。毛利率的變化是由於第三季度的產品組合變化。截止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收益增長了22.5%至173.2百萬港元，毛利增長了3.5%至89.0百萬港元，純利則由17.3百萬港元增加4.3%至18.1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之銷售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增長了22.5%，四個地區的銷售狀況變動如下表所示。不同地區之銷售額或會有所波動，此乃因為一些大型專案可能已經轉化為某一地區的銷售收益，而在另一地區，來自大型專案的訂單或許在該會計期間之前已經完成。亞太區銷售額的顯著增加主要是因為交付了一批與客戶積分優惠、支付和在線電影票務系統解決方案相關的專案。歐洲地區銷售額的增長是由於硬件銷售訂單的增多。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亞太區	30,821	21,676	42%	88,491	56,739	56%
歐洲	16,751	12,254	37%	50,161	46,017	9%
美洲	12,916	19,875	-35%	31,137	34,079	-9%
中東及非洲	1,342	1,143	17%	3,367	4,487	-25%
	61,830	54,948	13%	173,156	141,322	23%

由於產品及服務遠銷至全球一百多個國家，龍傑之總銷售額通常不因某一地區經濟的暫時疲軟而受到嚴重影響。同樣，龍傑將繼續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某一產品線因產品逐漸成熟所引致的銷售量下降，通常可由另一新興產品線的銷售量增加作為彌補。

總營運支出由65.2百萬港元增加了4.0%至67.8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繼續增加員工人數並擴大工程、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及營運方面的各項活動，目的是加快產品開發、推廣和銷售產品以及確保營運順暢。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龍傑在世界各地參加了多項展覽及會議，旨在會見業務夥伴、了解市場行情、展示新產品以及與行業內其他成員分享知識。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龍傑作為贊助商、參展商及／或主講嘉賓參加的展會包括HSPD-12(第12號美國國土安全部總統決議令)簽發10週年慶祝活動、2014深圳物聯網展、2014中國國際金融展以及2014 NFC Bootcamp系列活動等。

通過參加行業活動，龍傑亦能夠掌握領先的理念並加強與重要合作夥伴間的聯繫。現在龍傑被公認為能夠協助領導整個行業實現進一步的發展。於第三季度，龍傑被選舉為美國智能卡聯盟之衛生與公眾服務協會及訪問控制協會指導委員會的成員。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推出的新產品



龍傑推出兩款用於讀寫SIM智能卡的新型讀寫器：ACR39T-A1連機讀寫器和ACR39T-A3移動讀卡器。隨著市場對於小巧型移動交易設備需求的日益增加，這些新產品的推出已然成為龍傑不斷滿足這一趨勢的措施之一。

ACR39T-A1和ACR39T-A3均支持ISO 7816 SIM智能卡、符合GSM11.11標準的卡、各種存儲卡以及符合T=0和T=1協議的微處理器卡，另外還可以按需定制為支持小型的Micro-SIM卡。這兩款超便攜設備符合或通過了多項國際標準，其中包括CE、FCC、RoHs和WHQL，讀寫速度可達600 Kbps。

由於符合PC/SC和CCID標準，ACR39T-A1能夠輕鬆集成到Windows®、Linux和Mac環境中，另外還可以在運行有Android™3.1或以上版本的移動設備上使用。雖然重量僅為8.5克，ACR39T-A1的功能依然十分強大，足以支持電子政務、電子銀行和電子支付、電子醫療、公鑰基礎設施(PKI)、網絡安全、訪問控制和積分優惠等應用。

ACR39T-A3則採用了micro-USB OTG接口，同樣可以在運行有Android 3.1及以上版本平台的移動設備上使用。這款重量僅有7.9克的設備適合用於移動銀行和支付、電子醫療以及積分優惠應用。

龍傑榮膺《福布斯亞洲》雜誌評選的2014「最佳中小上市企業」

龍傑被《福布斯亞洲》雜誌評為二零一四年亞太地區「最佳中小上市企業」(Best Under a Billion)之一。這是繼二零一零年後龍傑第二次入選。

最新發布的這一榜單從亞太地區一萬七千家銷售額介於五百萬至十億美元之間的上市企業中評選出最佳的200家公司(排名不分先後)。想要進入名單,企業的淨利潤必須為正值,而且還要保持持續增長,負債率為適度水平。另外候選企業還不得涉及大的法律糾紛或可疑的會計和管理問題。

在過去三年中,龍傑不斷超越銷售目標,實現利潤的穩定增長,並於二零一三年創下年度銷售額的歷史新高。龍傑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龍傑客戶認為他們與龍傑的合作關係非常好(評價標準分為「非常差」、「差」、「一般」、「好」和「非常好」五個等級)。龍傑將此歸功於與合作夥伴建立的信任關係,以及龍傑業務合同的簡潔性和透明性。

談及此次入選,龍傑創始人兼行政總裁黃耀柱先生說:「福布斯亞太地區」最佳中小企業」榜單不僅包括了科技行業中表現最好的企業,其範圍還涵蓋了製造、建築、軟件等各行各業。評選不僅僅基於候選企業的利潤水平,更綜合了包括誠信證明在內的整體卓越表現,龍傑能夠通過層層篩選躋身榜單,我們感到非常驕傲。我們將繼續努力,保持在業務開展的各個方面都做到卓越非凡。

前景

龍傑自向深圳市大明五洲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大明五洲」)收購業務資產以來,一直在整合大明五洲的人才、技術以及銷售渠道到自己的系統。通過吸收合併,龍傑已達到擴大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的效益,並對中國自動收費(AFC)解決方案市場具有更深入的了解。現在龍傑可獲得更多機會接洽中國地區的AFC解決方案目標客戶,並已準備好為此市場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及應用。

龍傑一直在與菲律賓最大的購物商場開發商合作擴展其支付及積分優惠系統項目。自去年推出以來,已累計發卡一百多萬張。該項目已經迅速被推廣到48家商場內的各種業務中,使用範圍包括電影院、快餐店、購物中心、超市、美食城、保齡球場、溜冰場、小型主題公園以及停車場等。龍傑將向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推廣此業務模式,以達到在硬件業務基礎之上開發解決方案業務的目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3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3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7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1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百萬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於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56,074,522	-	-	136,842,522	48.17%
崔錦鈴女士(附註3)	56,074,522	80,768,000	-	-	136,842,522	48.17%
羅家駿先生, SBS, JP	400,000	-	-	-	400,000	0.14%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56,074,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56,074,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益民先生及羅家駿先生，SBS，JP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